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中共衡东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中共衡东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231.46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231.46万元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169.46万元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62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.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，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、组织协调机构、具体执行机构、督促检查机构作用，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。
2. 协调开展全县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，拟定全县统一战线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。
3. 负责发现、培养党外代表人士，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，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，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4.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，拟定我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研判涉及全县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。
5.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，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。研究拟定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，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6. 负责联系、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，支持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、发挥作用。
7. 参与制定、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，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，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，团结、服务、引导、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。
8. 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，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，开展对台统战工作。
9. 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，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，指导推动涉侨宣传、文化交流、华文教育工作等，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。
10. 受县委委托，领导县工商联、县侨联党组,指导县工商联、县侨联工作。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。

11、协助管理乡镇党委统战委员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履职、运转。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，负责联系、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，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，收集信息提出建议，为县委、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16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“四同创建”联系走访乡镇人次 | ≥80人次 |
| 党外代表人士、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人次 | ≥30人次 |
| 新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识分子教育培训人次 | ≥40人次 |
| 民宗工作走访人次 | 走访民宗人士20人次，全年宣传教育≥12次 |
| 质量指标 | 编制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
| “四同创建”联系走访乡镇人次完成率 | ≥95% |
| 党外代表人士、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人次完成率 | ≥95% |
| 新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识分子教育培训人次完成率 | ≥95% |
| 民宗工作走访人次完成率 | ≥95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支出 | ≤138万元 |
| 公用经费支出 | ≤31.46万元 |
| “四同创建”项目经费 | ≤10万元 |
| 党外代表人士、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费 | ≤10万元 |
| 新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识分子教育培训费 | ≤10万元 |
| 民宗工作走访项目经费 | ≤11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 | 年内及时完成 |
| “四同创建”等项目指标完成 | 年内及时完成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率 | ≥90% |
| 统战工作社会知晓率 | ≥7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| 明显增强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率 | ≥90% |
|  |  |

填表人：赵玲 联系电话：18229202220 填报日期：2021.5.19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